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「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。

十四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24301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決議：「同意予以廢止。」復請 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799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及院總第 1479 號政府提案第 14788 號關係文書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聯席會議，審查上開廢止案；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報告如次：